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終止合營協議 及 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lock Bound與IDS13、卓振及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合營協議，自終止契據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到期日應計之所有利息。

茲提述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合營協議之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lock Bound與IDS13、卓振及合營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合營協議，自終止契據之日期起生效。

根據終止契據，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自終止契據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到期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